

合同编号：11N4252051912026601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承包人（全称）：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6 年违法户外
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2. 工程地点：静安区内

3.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4. 工程内容：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6 年违法户外
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以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和加强规范管理为导向，着力解决户
外广告违法设置问题，补齐城市短板，改善城市空间形象，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通过违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依法从严从速拆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完善创
新户外广告管理体系，实现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管理规范有序，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的整治任务。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
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1100284（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进度款，第一次 2026年6月30日 前支付 35%，第二次 2026年9月30日 前支付 35%，最后一次在乙方提交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尾款。

五、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敏**，联系方式：**13321812709**。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卞雷董**，联系方式：**021-566360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敏**
2026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宋石森** 2026年04月10日

性别：**男**

地址：**广中西路 1207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青云路 315 弄 3 号
702 室**

电话：**13321812709**

电话：**021-56636034**

传真：

传真：



司法部
法律出版社

...